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組成委員共七至九人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包括召集人、工學院副院長以及五位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。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由所長聘任。本所之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專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延退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審查。
- 二、 兼任及合聘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審查。
- 三、 其他經所務會議授權處理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能召開。人事議案之通過須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；委員審查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擬定後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